

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2、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的指导办理工作。

4、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镇街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司法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监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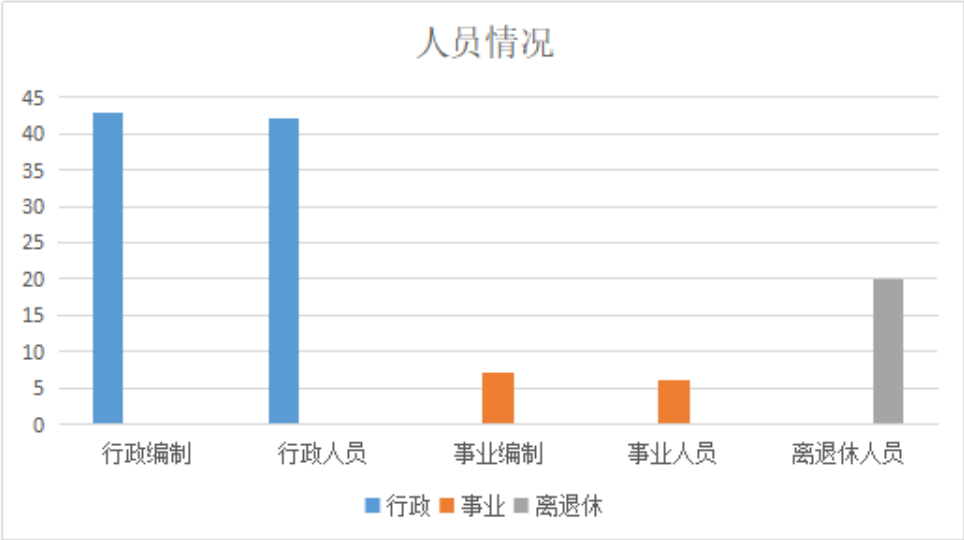
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基层股、律师与公共法律服务股 5 个内设机构。11 个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宝鸡市金台区公证处
3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4.8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9.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4.86	本年支出合计	80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04.86	支出总计	80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804.86	80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0	689.00						
20406	司法	680.00	6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5	47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35.00	1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95	33.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 出	9.00	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4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9.41	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1	4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合计		804.86	669.86	13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0	554.00	135.00			
20406	司法	680.00	545.00	13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5	47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95	33.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4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1	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1	4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4.8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0	689.00		
		5. 教育支出	0.50	0.5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49.41		
		9.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4.86	本年支出合计	804.86	804.8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04.86	支出总计	804.86	80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4.86	669.86	13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0	554.00	135.00
20406	司法	680.00	545.00	13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5	47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95	33.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4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1	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1	4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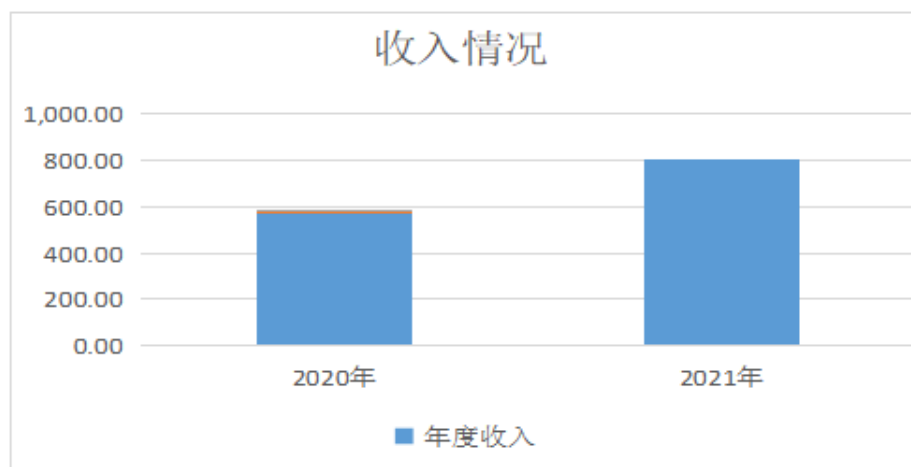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5.00		5.00		
决算数	2.57			2.57		2.57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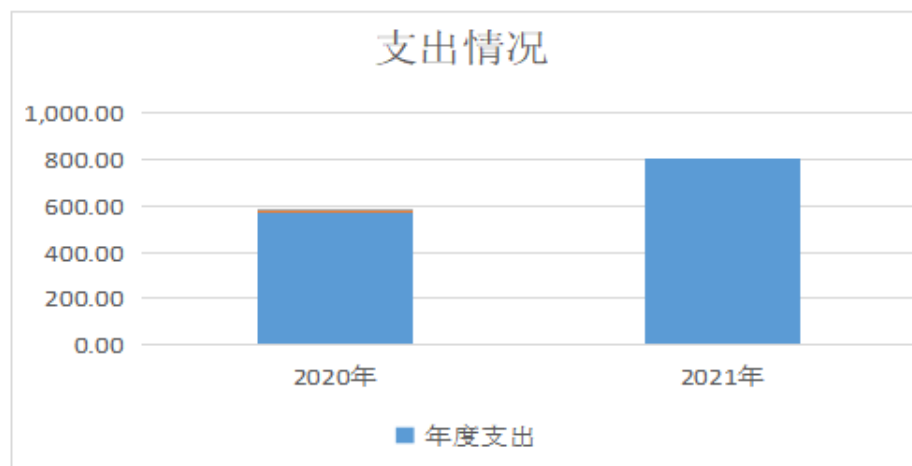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 80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2.7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 80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32.7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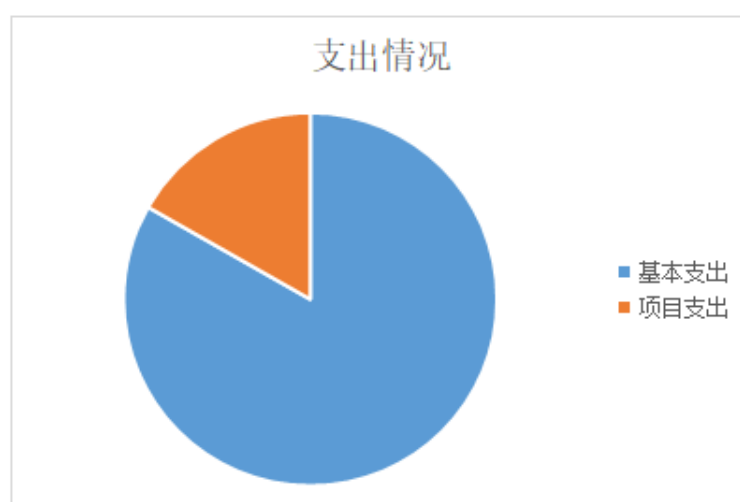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0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8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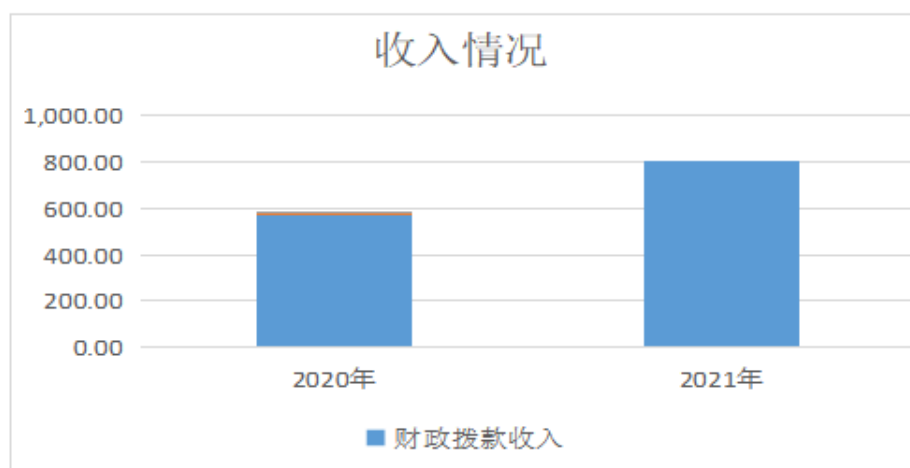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0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86 万元，占 83.23%；项目支出 135.00 万元，占 16.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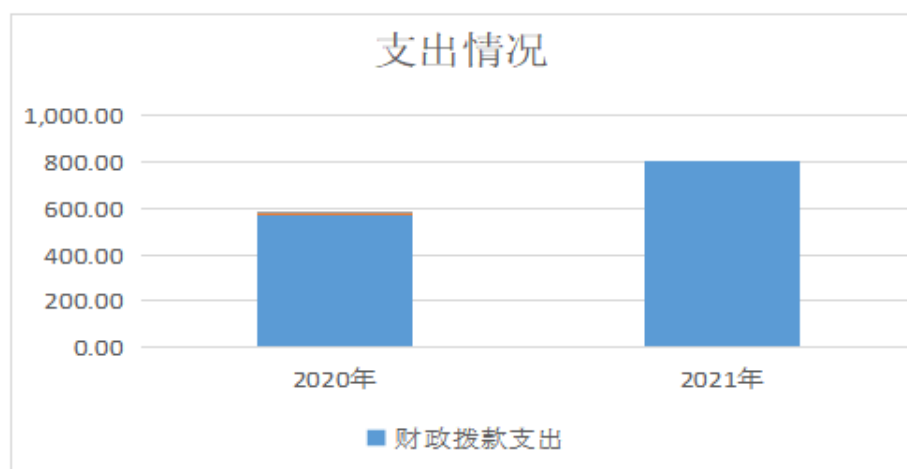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2.7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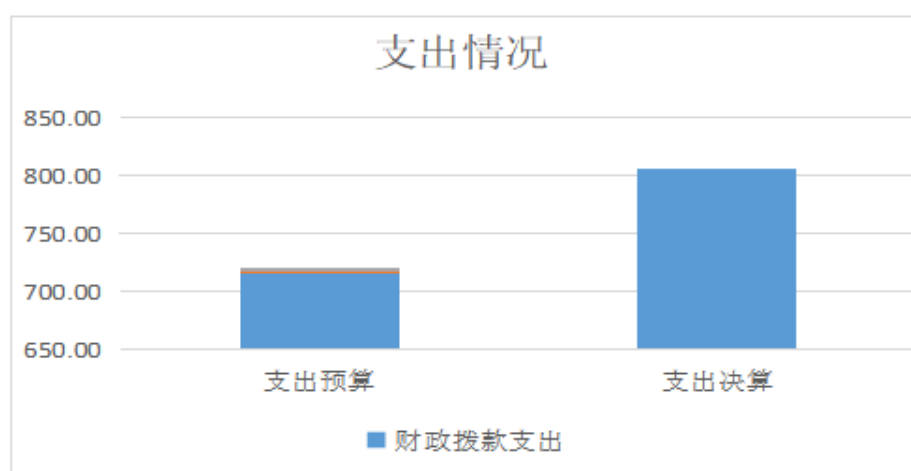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0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32.7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5.86 万元，支出决算 80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7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支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44.35 万元，支出决算 47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的需要。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预算 29.67 万元，支出决算 3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33.00 万元，支出决算 3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的需要。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6.43 万元，支出决算 4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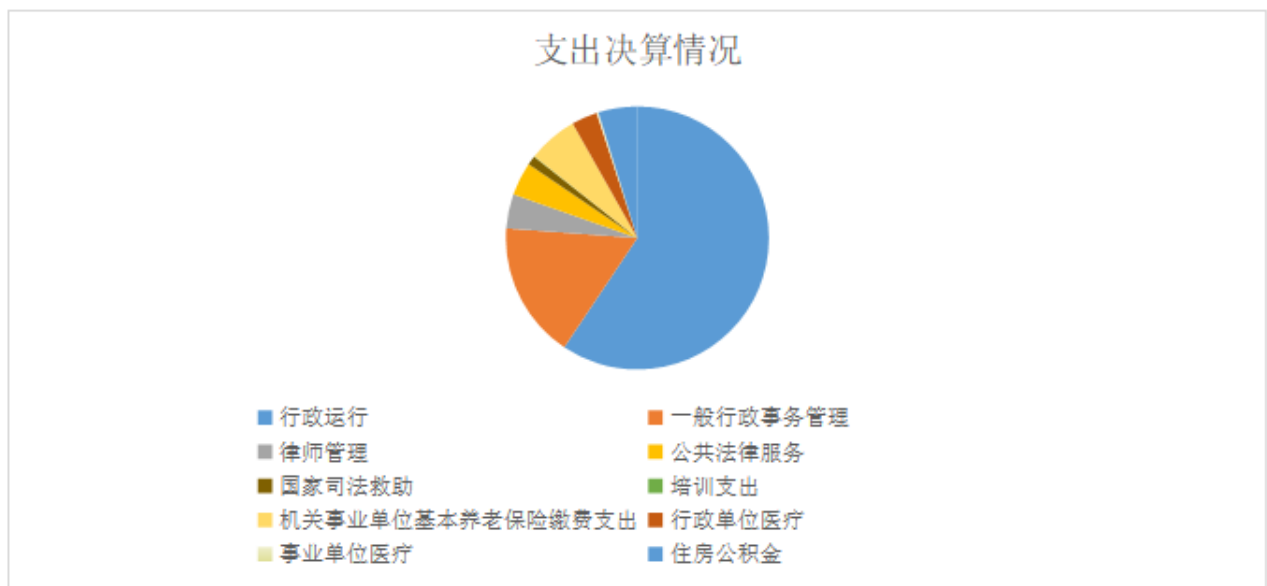
预算 24.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1%。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35.82 万元，支出决算 3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9.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救济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8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 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1.50 万元，支出决算 7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局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管理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

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部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长王立权为组长，副局长刘思亮、高振华、魏军贤为副组长，办公室江凌、王萍莉、包美玲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等工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项目落实，为预算执行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但还存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区级主管部门			金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金台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135	13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200人	207人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8.5%	≥98.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98%	10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8%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金台区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 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15.86 万元，执行数 80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4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了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等工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中的指标细化工作，提高绩效评价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汇总)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2. 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3. 负责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4. 指导、管理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部分类。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4.86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4.8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69.86万元, 项目支出13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坚决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2. 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落地。3. 构建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4.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5. 维护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性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得分与建设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frac{\text{预算完成数 } 804.86}{\text{预算数 } 715.86} \times 100\%$	100%	121.43%	9		保障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 追加或结构调整的支出总额(扣除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 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frac{\text{预算调整数 } 135}{\text{预算数 } 715.86} \times 100\%$	≤5%	18.86%	3	因预算追加135万元为落实国家政策支付属落实国家政策。	因预算追加135万元为落实国家政策支付属落实国家政策。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上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数+本年部门预算追加)×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数+本年部门预算追加+前三季度追加)×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财政信息系统	半年进度率: 45% 前三季度进度率: 75%	51.68% 78.78%	4		保障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2021年部门决算	≤20%	0	5		本部门年度无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决算	≤100%	51.40%	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编使用, 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	
结果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1. 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的支出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产出(40分)	40		1. 是否为定性指标, 根据“二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 80%-50%(含), 50%-10%来记分。 2. 是否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90%	95%	40		本单位全年项目支出达到年初职能指标。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本单位全年项目支出达到年初职能指标。
		项目收益(20分)	20									本单位全年项目支出达到年初职能指标。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直接细化为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改进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